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n)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加拿大和波兰: 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R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取得进展,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3/77 R 号决议以来,又有六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这使该公约的缔约国共达一百二十六个,

1.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正进行的工作;

2.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遵守情况和促进其各项目标及时有效的实现方面的重要性;

3. 又强调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的至关重要性;

4.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5. 强调必须普遍遵守公约,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6.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对于公约至关重要,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合作和依照该公约规定努力迅速缔结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系的协定;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